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函〔2022〕25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住建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及信用修复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揭阳市住建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及信用修复措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住建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2. 住建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3. 住建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日



住建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揭阳”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办理、专人帮办代办、“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快办理进度	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在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督管理	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对宽松的监管标准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发展扶持奖励	落户奖	对市外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一级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且具备钢结构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工商、税务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登记迁入我市的，给予连续奖励三年，当年度销售额（以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625万元以上的。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晋级创优奖	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发展扶持奖励	晋级创优奖	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首次晋升为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晋级创优奖	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晋升为总承包一级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		晋级创优奖	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晋升为二级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晋级创优奖	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设计行业甲级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晋级创优奖	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一级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其他奖	市内建筑施工企业到市外承接工程、其承包工程项目的承包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在辖区内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超过625万元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减免	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为50%	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	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表彰和差别化激励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企业；通过政府网站和“信用广东”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并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	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6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建局咨询电话：0663-8291693（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住建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4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5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6		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或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7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8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获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从业行政许可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9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直接责任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0		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1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相关注册执业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2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五年内依法禁止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终身禁止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3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被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4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撤职处分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5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6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采取严格把关,严格审核的方式提供政务服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对于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视情况暂停为其办理业务或限制其在相关业务系统的权限。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7		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有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行为的自然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8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撤销其在住建领域所获荣誉,在三年内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9		依法依规纳入社会救助和保障性住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并在其纳入黑名单期间，取消其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	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0		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不得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1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有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2		依法依规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撤销其在住建领域所获荣誉，在三年内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3		依法依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撤销其在住建领域所获荣誉，在三年内取消参加评优资格。	有安全生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4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依法依规在“信用揭阳”、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公示失信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建筑市场主体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5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列为各项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建筑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6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视情况提高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建筑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7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将企业或个人失信信息推送有关政府部门，使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可参考使用信用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建筑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市住建局咨询电话：0663-8291693（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住建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序号	信用修复内容	修复条件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1. 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齐备； 2. 行政处罚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3个月； 3. 已完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4. 已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不良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5. 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承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住建领域行政处罚实施部门、社会信用建设牵头部门
2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1. 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齐备； 2. 行政处罚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6个月； 3. 已完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4. 已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不良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5. 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承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 6. 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7. 提供政府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住建领域行政处罚实施部门、社会信用建设牵头部门

市住建局咨询电话：0663-8291693（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